

中共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党委 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函

：（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档案负责部门）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，经初试、复试成绩合格，我校拟录取该考生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现需对该考生进行政审与调档。

请贵单位详细介绍该考生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。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委托代培生（若是，用人单位或部队应注明是否同意其报考）。

如为往届毕业生，请务必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前将该考生的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、档案材料寄回我校。如为应届毕业生，请先行寄回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，档案材料可在 2026 年 7 月 1 日-7 月 31 日统一寄达。

特此致谢！

接收单位	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(海宁国际校区)
政审及档案材料邮寄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州东路 718 号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C202 学生事务办公室
备 注	档案请务必用 EMS 寄送！
邮 编	314400
邮寄电话	0571-87572539
收 件 人	徐老师

中共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

